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41號

原告 李欣庭
被告 曾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既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即112年度司票字第8181號民事裁定），而原告否認被告之權利，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以原告名義之簽名係他人所偽造，原告自不負給付系爭本票票款之義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四、按票據法第5條所定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

責之規定，必須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係真正為前提，若票據上簽名係遭他人偽造者，被偽造簽名人自不負票據責任。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181號民事裁定影本乙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CH569246	李建國 李學傳 李欣庭	肆拾壹萬元	111年8月8日	111年9月8日